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新北市議員王○元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請求量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辦經過

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林佳慧、王宗雄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，前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被告王○元之住居所等 8 處，訊問相關被告及證人釐清案情，檢察官並諭知被告王○元交保新臺幣 200 萬元，全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起訴罪名

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王○元為新北市議員，對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、決算及議案等事項，具有質詢、審議、監督之職權；柯○學為王○元議員服務處所屬建設都更及海砂屋等案件之工程顧問，並從事土地開發業務；李○奎於 112 年 1 月間調任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處長，職司新北市轄內公有

市場新建及改造標案之招標、決標暨評選委員遴選、核定等事宜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於 115 年 3 月間辦理預算金額 2,029 萬 8,420 元之「萬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。王○元、柯○學於 115 年 1 月初得知金山市場、萬里市場即將進行拆除工程，欲尋覓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，並欲事先取得招標方式、預算金額等資訊。王○元遂於同年 4 月 1 日邀約李○奎至其議員服務處，由王○元、柯○學詢問金山市場、萬里市場拆除案之執行進度、費用、招標方式及有無內定廠商等事項。嗣柯○學將本標案資訊轉知同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同○開發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○彬，經林○彬聯繫恆○空間智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○公司）負責人姜○恒及恆○公司總經理暨程○強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程○強評估投標。

三、嗣恆達公司發現本標案限制投標廠商應具有曾完成「市場設計」之承做能力，程○強建築師事務所因而不具投標資格，姜○恒等人遂透過林○彬請柯○學協助尋求解決方法。柯○學於 115 年 4 月 9 日向王○元報告後，依王○元指示前往李○奎辦公室反映廠商投標資格限制問題，李○奎建議廠商如有疑義，可依法請求釋疑、提出異議申訴。嗣程○強建築師事務所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釋疑，經採購處及市場處承辦人討論後，於同年月 17 日上網更正公告及招標文件，刪除前揭廠商資格限

制；程○強建築師事務所並於同年5月12日遞交投標文件，通過投標資格審查。

四、王○元、柯○學均明知王○元擔任議員期間，不得運用監督、質詢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施政權力及身分地位之影響力，為特定廠商利益向市場處首長請託、關說，仍為謀取仲介本標案及或後續工程案之酬庸，於程○強建築師事務所通過投標資格審查之翌（13）日上午，謀議由王○元向李○奎關說。王○元先攜帶載有「程○強建築師事務所」之手寫便條紙前往李○奎辦公室，將該便條紙留置於李○奎辦公桌上，向李○奎稱「拜託一下」等語，希望李○奎利用處長職權於本標案評選時促使評選委員給予程○強建築師事務所優惠，藉以決標予該所；同日下午，王○元再以收回手寫便條紙為由，邀李○奎攜帶該便條紙至其議員服務處，向李○奎稱「能幫就盡量幫」等語，希冀李○奎發揮市場處首長之影響力，協助程○強建築師事務所於後續評選過程取得第1評分序位，並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將現金賄款20萬元藏放於「ROYAL SALUTE」洋酒禮盒內，以禮尚往來為由致贈不知情之李○奎，以此方式向李○奎行求賄賂。李○奎當場未發現禮盒內藏有現金，嗣於同年5月15日晚間返家後發現禮盒內藏有現金20萬元，旋即通報市場處政風室主任，並於同年月18日將洋酒禮盒及現金20萬元送交政風室。

肆、量刑意見

審酌被告王○元為現任新北市議員，依宣誓條例規定，就職宣誓「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，不徇私舞弊，不營求私利」、「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」，本應謹守民意代表職責，維護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、公正，惟其不僅關切特定標案，要求市場處處長與採購業務無關人員交換聯絡方式、授意關切標案廠商資格限制，嗣更遞交載有特定廠商名稱之便條紙予市場處處長，並行求意圖交付現金賄賂，所為有損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、公正性。復考量被告王○元所犯罪名之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及其犯後係否認犯行，無端指摘市場處處長係當場知悉禮盒內為現金賄賂仍予收受等情狀，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，併科相當之罰金，以彰法紀。